

故报警电话和报警传呼号向市直各有关单位进行了公布。为了增加赔偿工作的透明度，市财政局印制了机动车辆事故损失赔偿审批表，对确属赔偿范围的费用按审批程序给予全额赔偿；还规定对事故车辆实行定点维修，由财政部门确定维修项目和费用，并直接同修配厂结算，实行修缴分离。铁岭市财政局确定由行政政法科承担此项工作，两名同志兼管。

改革车辆保险办法的运行效果

按照改革前的车辆保险办法，1997年—2003年，铁岭市市直属事业单位累计应保险车辆4454台

年，按单车年保险费平均每辆6550元计算，年保险费支出总额将达到2917万元。改革后，市财政局按市直行政单位小汽车每台每年0.5万元、事业单位每台每年0.4万元的标准，7年共计预留机动车辆赔偿准备金2024万元，与到保险公司投保相比，节约支出893万元。实行公车保险改革7年来，共发生258起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市财政局对符合赔偿规定的236台机动车辆进行了赔偿，支付赔偿金519万元。市财政局还对当年市直属事业单位未发生交通事故的司机发放安全奖励，7年共计发放220万元，总计支出机动车辆事故赔偿准备金739万元，与向保险公司投保相比，实际节支2178万元，节支效果十分显著。

由于从2004年5月1日起，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始施行。该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年检时，车主必须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否则不予检验。这说明，从2004年5月1日起，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必须到保险公司去投保。根据法律规定，市财政局研究决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必须到保险公司投保外，机动车其他险种仍继续实行财政赔偿。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保险费由预留的事故保证金统一支付。到2004年5月末，铁岭市市直属事业单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工作已全部结束。

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公告

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以光大许毅教授的学术思想和严谨的治学精神，推动财经科学研究，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宗旨，2003年9月正式成立。根据基金章程的规定，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将对在我国财经理论研究和企业管理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学者和企业家，以及对当前中国财政经济领域中理论研究或企业管理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重大成果进行奖励。

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2005年举办第一次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评奖主题：

- (1) “三农”问题与城乡协调发展
- (2) 财税政策与宏观调控
- (3) 绩效预算与财税改革
- (4) 企业财政与成本

2. 参评作品范围：凡2003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期间，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或正式出版的作品，或虽未公开发表，但对财政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均可以参加评奖。

3. 参评作品基本条件：

(1) 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要求，符合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公共财政建设的要求。

(2) 理论上要有新意和独到见解，并具有一定的深度和现实意义，或对决策产生过积极影响。

(3) 结构严谨，观点鲜明，论据充分，材料翔实，文字通畅。

4. 时间安排

凡参评作品中，须于2005年9月30日前，寄或送到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秘书处（邮件以邮戳为准）。

2005年12月，公布获奖论文名单。

5. 奖励

本次评奖活动，将由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共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并颁发《证书》及奖金。

欢迎各界人士踊跃参加。

参评论文作者需要填写《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第一次论文评奖申请表》一份，连同参评论文一式十份，邮寄或送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秘书处。申请表可从中国财经网（www.fec.com.cn）或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网站（www.cass.net.cn）下载。邮寄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评奖”二字。

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1131室

邮编：100036

电话：010—88191131

许毅财经科学奖励基金秘书处

2005年1月10日